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1489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

　　李宜融

被　　告　陳依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玖仟肆佰參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玖萬伍仟柒佰玖拾柒元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9月13日向伊申辦信用卡，經伊發給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1張（下稱系爭信用卡）供被告刷卡消費使用，雙方約定被告得於聯合信用卡中心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帳款，逾期應給付按當期帳單所載適用利率計息，最高不超過年息15%（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詎被告自115年1月6日起即未遵期繳款，系爭信用卡契約於115年2月7日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仍積欠消費款395,797元、自115年1月6日起

至同年4月22日止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利息7,699元（適用計息利率依當期帳單記載為年息5%，見本院卷第61頁）、國外交易結匯手續費5,937元，及自115年4月23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未還，迭經催告均無結果。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消費款、利息部分）及民法第546條第1項（請求返還墊付手續費部分）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9,433元，及其中395,797元自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7、82頁）。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歷史帳單查詢明細表、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分期未入帳查詢資料、債權額計算書為憑，經核並無不符，應認實在。從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